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irble Department Store Holdings (China) Limited
歲寶百貨控股（中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12)

重新調任非執行董事

歲寶百貨控股（中國）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宣布，黃雪蓉女士（「黃女士」）已根據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的建議，從非執行董事重新調任為執行董事，自 2024 年 4 月 10 日起生效。調任後黃女士將繼續擔任董事會主席女士。

黃女士的簡歷

以下是黃女士的進一步簡歷信息。

黃女士，59 歲，自 2020 年 5 月起擔任非執行董事，並於 2024 年 4 月 10 日重新調任為執行董事。黃女士亦擔任董事會主席女士。黃女士在行政和商務事務方面擁有超過 15 年經驗。黃女士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戰略。黃女士是本集團已故創辦人楊祥波先生的配偶，以及集團執行董事、董事會副主席和行政總裁楊題維先生的母親。

黃女士的股權持有情況

截至本公告日期，黃女士持有本公司的 1,382,491,500 股（「股份」），其中 8,324,000 股歸黃女士名下及 1,374,167,500 股由 Shirble Department Store Limited 持有，該公司是楊祥波先生遺產的一部分，黃女士為遺產的執行人，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15X 部分的定義，黃女士對該遺產擁有利益。

黃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為期三年，自 2024 年 4 月 10 日起。黃女士有權收取年度薪酬總額 780,000 港元，該等協議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釐定。黃女士的薪金由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雙方可以隨時以書面形式給對方提前三個月的通知終止委任。

黃女士的其他信息

截至本公告日期，除上述披露外：

- (1) 黃女士在本公司或任何其他附屬公司中沒有擔任任何職位；
- (2) 黃女士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實質或控股股東（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定義）沒有其他關係；
- (3) 黃女士對本公司或其關聯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沒有及沒有被默認為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5X 部分的規定所須要披露的利益或短倉；
- (4) 黃女士在過去三年內沒有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亦沒有其他重要職位和專業資格；
- (5) 黃女士確認她與董事會無異議，並且關於黃女士的重新調任沒有適用上市規則第 13.51(2)條 (h)至(v)的披露要求，也沒有需要向公司股東和交易所注意的其他信息。

承董事會命
歲寶百貨控股（中國）有限公司
副主席, 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楊題維

香港，2024 年 4 月 10 日

於本公告日期，黃雪蓉女士(主席女士)及楊題維先生(副主席及行政總裁)為執行董事；以及陳峰亮先生、江宏開先生及曾華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